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775號

03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07 張鈞迪

08 被告 劉德裕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  
13 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7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  
19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被告在民國111年10月2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德路與雨農路27巷口處，與車  
2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  
27 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28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80,398元(塗裝1  
29 4,118元、鈑金6,480元、零件59,800元)。

30 (三)、原告應承擔本件汽車駕駛之與有過失。

31 二、兩造爭執事項：

01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02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05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8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9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0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11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12 2、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機車)撞到本件汽車，且被告  
13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4 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故被告  
15 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經「與有過失」計算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56,279  
17 元：

1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0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  
21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22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  
23 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  
24 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被告應承擔的肇事原因之責任為7  
25 0%，即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應減去30%，基此，原告得請求  
26 之金額為56,279元(計算式:80,398元×【1-30%】=56,279  
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三、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9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30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31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01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7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吳婕歆